

致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你司出具的《致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询问函》，作为你司的控股股东现回复如下：

除你司当前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致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你司出具的《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询问函》，作为你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回复如下：


除你司当前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签字页见下）

(本页无正文，为致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的签字页)

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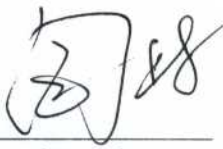
赵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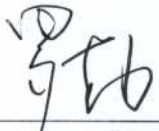
姚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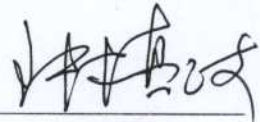
夏建平



阎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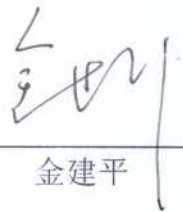
罗勤



钟慎政



沈贇



金建平



金力

2016年3月17日